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市直义务教育学校校内课后服务工作补助经费

评价年度：2024

评价单位（公章）：湛江市教育局

填报日期：2025年5月



一、基本情况

(一)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4 年度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湛财预【2024】8 号) 安排, 批复 200 万作为市直义务教育学校校内课后服务工作补助经费, 由市教育局统一划拨给市直属 6 所学校开支使用, 其中湛江一中 52.1 万, 市二中 63.2 万, 岭师附中 22 万、海东中学 20.3 万、海东小学 37.3 万、农垦小学 5.1 万, 总计 200 万。

(二) 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总体目标: 保障课后服务全覆盖, 确保市直义务教育学校都能开展校内课后服务, 满足学生和家长对课后服务的需求。严格执行课后服务财政补助政策, 确保原定补助标准不降低, 确保原定补助范围不缩小。

阶段性目标: 丰富服务内容, 通过经费支持, 学校能够开展多样化的课后服务活动, 如学业辅导、兴趣小组、体育锻炼、艺术修养、科技创新、社会实践等, 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有足够经费保障教师参与课后服务的合理报酬, 支持学校改善课后服务所需的场地和设施设备, 为学生提供更好的学习和活动条件。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小组情况

我局 2018 年 5 月 27 日发文《关于成立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的通知》(湛教办〔2018〕181 号), 成立了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

（二）自评工作过程

我局收到《湛江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4 年度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湛财预【2024】8 号）后，局领导高度重视，要求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紧密结合我市教育整体规划和发展情况，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此次部门整体资金绩效自评工作以基建财务科人员为主，其他相关职能科室人员配合收集自评材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则由具体资金项目管理使用科室牵头，基建财务科人员配合收集自评材料，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形成评价报告。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我局自评材料按时按质完成自评工作。我局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我局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结果

本次绩效目标设置明确，符合完整性、科学性、可衡量性要求。资金管理执行上级有关文件要求及财务要求。资金使用进一步促进学校课后服务发展，效果良好。

自评分数为 100 分，等级为优。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投入情况

1.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相关文件的安排，本年度预算投入 200 万元进行市直学校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实际到位资金 200 万元。经我局党组研究，根据义务教育学生人数比例，由市教育局统一划拨给市直属 6 所学校开支使用，资金分配如下：其中湛江一中 52.1 万，市二中 63.2 万，岭师附中 22 万、海东中学 20.3 万、海东小学 37.3 万、农垦小学 5.1 万，总计 200 万。

2.资金执行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24 年度市直属学校（单位）预算的通知》（湛教函【2024】14 号）、《关于做好义务教育课后服务收费及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湛教〔2022〕12 号）等文件要求，我市 200 万元经费全部用于市直学校义务教育课后服务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实际支出 200 万元。

3.资金管理情况。

为确保资金使用规范，我局建立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如《湛江市教育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湛江市教育局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湛江市教育局国有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和《湛江市教育局内控管理制度》等，局内相关资金使用完全按照以上管理制度执行和落实，同时督促各市直学校建立自己的资金管理制度，保证资金使用规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整体部署，明确目标任务。湛江市教育局党组多次研究

推进课后服务工作，严格按照上级部门关于课后服务工作的要求，充分利用课后服务经费，扎实有序推进课后服务各项工作，力求为学生提供全面、优质、高效的课后服务，满足家长的需求，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和学习体验。各学校成立了以校长为组长的课后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课后服务的各个方面，包括服务内容、时间安排、人员配备、经费使用等，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资金使用率达 100%。

二是推动课后服务全覆盖，优化学习环境。推行课后服务“5+2”模式，即学校每周 5 天开展课后服务、课后托管服务每天至少开展 2 个学时，实现义务教育有需求的学生全覆盖，进一步减轻家长的负担。利用课后服务经费对学校的教学设施和学习环境进行了全面的改善和提升。更新了教室的多媒体教学设备，购置新的课桌椅、图书资料以及体育、艺术、科技等方面的活动器材，家长、学生满意度 $\geq 80\%$ 。

三是保障教师补助，提高教师积极性。严格按照上级部门规定的课后服务教师补助标准，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了科学合理的教师课后服务补助发放办法。鼓励教师开展课后服务相关的课题研究和教学创新实践，为教师搭建成长和展示的平台，进一步激发了教师的工作热情和创造力。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一是课后服务内容虽然丰富多样，但在某些特色课程和活动的开展上，还存在资源有限、专业教师不足等问题，无法完全满足学生个性化、多样化的学习需求。

二是课后服务管理模式还需要进一步优化和完善，部分地区存在管理不够精细、协调不够顺畅的情况，影响了服务质量和效率。

六、改进意见

（一）进一步完善课后服务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明确各部门和人员的职责分工，加强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建立科学合理的课后服务考核评价体系，加强对课后服务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

（二）加强与社会培训机构、高校、文化团体等的合作与交流，引进更多的优质教育资源和专业人才，丰富课后服务内容，提升课程质量和特色。同时，鼓励本校教师利用业余时间参加相关培训和学习，提高自身的专业水平和教学能力，满足学生多样化的学习需求。

市教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湛江市教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市直属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补助经费					评价年度	2024			200.00			
	联系人	邓华秋					联系电话	18675996566						
	实施文件依据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关于做好义务教育课后服务收费及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湛教〔2022〕12号）湛江市教育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湛教函〔2024〕47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广东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												
	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义务教育课后服务收费及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湛教〔2022〕12号）等文件要求，将200万作为市直属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补助经费，根据义务教育学生人数比例，由市教育局统一划拨给直属6所学校开支使用，其中湛江一中5.1万，市二中63.2万，岭南附中22万，海东小学20.3万，海东小学37.3万，衣溪小学5.1万，总计200万												
资金情况	实际分配下达	市（区）本级					200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资金使用情况	市（区）本级					200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资金支出金额	市（区）本级					200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保障课后服务全覆盖，确保市直属义务教育学校都能开展校内课后服务，满足学生和家長对课后服务的需求，丰富服务内容，通过经费支持，学校能够开展多样化的课后服务活动，如学业辅导、兴趣小组、体育锻炼、艺术培养、科技创新、社会实践等，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有足够经费保障教师参与课后服务的合理报酬，支持学校改善课后服务所需的场地和设施设备，为学生提供更好的学习和活动条件，严格执行课后服务财政补助政策，确保原定补助标准不降低，确保原定补助范围不缩小。										是否如期实现	是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说明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5	100%	100%	完成	100%	5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以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计算得分。	1.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含地市/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2.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事项管理	监管有效性	5	资金用于课后服务	资金用于课后服务	完成	100%	5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及检查报告；2.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绩效目标管理	目标合理性	20	满足学生和家長对课后服务的需求，丰富服务内容	满足学生和家長对课后服务的需求，丰富服务内容	完成	100%	20		反映绩效目标内容是否完整规范，绩效指标是否细化和量化，指标值是否可比较或可判定；绩效目标与支出内容、政策依据是否关联，与预算资金规模是否匹配。绩效指标是否涵盖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符合以上要求，视情况扣分。	绩效目标设置相关佐证文件材料。			
产出	数量指标	学校数量（个）	8.75	≥6	6	完成	100%	8.75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好”、“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每周课后服务天数（天）	8.75	≥5	5	完成	100%	8.75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好”、“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8.75	2024年内	2024年内	完成	100%	8.75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好”、“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8.75	≤100	≤100	完成	100%	8.75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好”、“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对学校的影响	17.5	提高学校课后服务工作质量	提高学校课后服务工作质量	完成	100%	17.5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好”、“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17.5	≥80	≥80	完成	100%	17.5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好”、“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合计			100					100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